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字 107 度 撤緩 373 字第

624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志翔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
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撤緩字第 37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傅曉琦，(07)2161468 轉 3228。

書記官 傅曉琦

